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呼和浩特市创业服务补助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和浩特市创业服务补助项目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蓝笔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0.91万元，资产总额为52.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蓝笔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蓝笔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MA0NM428D85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川开发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行业	社会经济咨询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